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305/02-0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SS/10/01

《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 及《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 間 : 下午3時(緊接同日下午2時30分
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 : 涂謹申議員(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劉江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麥國風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曹振華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牌照)
黃少榮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敏鏞女士

屋宇署助理署長(支援)
區載佳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支援科)(支援部)
孟義勤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政策課)
劉敏明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禁毒)
丁立煌先生

民政事務局助理秘書長(3)2
李湘原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2
戴燕萍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5
鄭潔儀小姐

高級主任(2)6
馬健雄先生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CB(2)105/02-03(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

2. 委員普遍支持將目前不受發牌規管的狂歡派對及其他跳舞派對場所列入《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下稱“該條例”)的規管範圍。但委員擔心，擬議發牌制度的涵蓋範圍過於廣闊，會令正當跳舞派對的主辦者(例如志願機構及專上院校的學生)承擔不必要的行政工作及費用。他們強烈認為，假如跳舞派對是在志願機構、專上院校及學校的場所舉行，而該等場所業經核證符合公眾聚會的標準安全規定，應無須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一名委員補充，政府當局應研究將志願機構納入《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下稱“豁免令”)的涵蓋範圍，並為該等機構提供工作守則，說明經營或使用場所作指定用途(例如跳舞派對)的安全規定。

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社區組織及志願機構為市民大眾籌辦的跳舞派對，很多均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及民政事務總署管理的場所舉行，而該等場所會獲得豁免，不在該條例的規管範圍。只有極少數團體在不被納入豁免令涵蓋範圍的場所舉行派對時，才須申請公眾娛樂場所牌照。

4. 委員認為，食物環境衛生署應將簽發公眾娛樂場所牌照所需的處理時間縮短至7個工作天。委員又認為，對志願機構而言，為期1年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的現行收費(超過10,000元)過高。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作出回應——

(a) 修訂豁免令，將由公營機構、志願團體、專上院校及公立學校負責管理的場所納入其涵蓋範圍；

- (b) 制訂特別行政安排，在7個工作天內處理非牟利團體為舉行跳舞派對而提交的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申請，並根據《公眾娛樂場所規例》第178條，只向該等申請者收取象徵式的牌照費；及
- (c) 澄清狂歡派對的主辦者是否可以給予舞會參加者一個跳舞會的會籍，讓他們在翌日再進場跳舞，而不是讓他們即時進場，從而規避該條例的規管。

立法時間表

6. 主席表示，上述修訂規例及豁免令的審議期將於2002年11月6日屆滿，而提出修訂建議的限期是2002年10月30日。小組委員會須於2002年10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鑒於時間緊迫，主席要求當局在2002年10月22日(星期二)上午11時之前，以書面回應上文第5(a)至(c)段所述事宜，政府當局答允是項要求。一俟接獲政府當局的回應，秘書即會將之送交委員置評。委員如有任何書面意見，須於2002年10月23日辦公時間結束前，將有關意見送交秘書。主席表示，假如接獲委員提出的反對意見，他會以個別委員的身份，在2002年11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議案，將上述修訂規例及豁免令廢除，以便立法會議員有機會就該兩項附屬法例提出意見，並於會上相應作出表決。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8日

《 2002年公眾娛樂場所條例(修訂附表1)規例 》
及《 公眾娛樂場所(豁免)令 》小組委員會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10月18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3時(緊接同日下午2時30分
舉行的內務委員會會議)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採取的行動
0000 - 1412	主席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對委員在2002年10月11日 上次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的回 應。	
1413 - 1907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狂歡派對的主辦者可否藉給予舞會參加 者一個跳舞會的會籍，規避該條例的申 領牌照規定。	見會議紀要 第5(c)段
1908 - 2120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公眾娛樂”及“公眾娛樂場所”的定義並 沒有涵蓋公眾人士不能參加的私人派 對。	
2121 - 3226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5 政府當局	社區組織在康文署、民政事務總署、志 願機構、專上院校、學校等機構的場所 舉辦的跳舞派對，以及公眾娛樂場所牌 照的規定。	
3227 - 4214	葉國謙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對志願機構、政府機構、專上院校學生 在專上院校的場所(例如會堂、劇場、多 用途體育中心或運動場、演奏廳等)舉辦 的跳舞派對給予豁免，以及給予該等豁 免所引起的問題。	
4215 - 5418	周梁淑怡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劉江華議員	規定志願機構及專上院校的學生為舉辦 跳舞派對而申領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並不 符合立法原意；及現行條例的施行範 圍。	
5419 - 562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在公共屋邨或私人屋苑的露天地方舉行 的跳舞派對。	

5630 - 011723	周梁淑怡議員 蔡素玉議員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5	為便利社區組織在志願機構、專上院校及學校的場地舉辦跳舞派對而提出的建議。	
01 1724 - 01 3147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	在7個工作天內簽發臨時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及豁免由志願機構舉辦的跳舞派對的牌照費。	
01 3148 - 01 4906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蔡素玉議員 劉江華議員	建議向志願機構、專上院校和學校的場所給予豁免；改善行政安排，在7個工作天內簽發臨時的公眾娛樂場所牌照，以及豁免志願機構的有關牌照費。政府當局須於2002年10月22日上午11時或之前作出回應及提出修訂建議。	見會議紀要第5(a)及(b)段
01 4907 - 01 5055	主席 政府當局	假如委員不接納政府當局對豁免令提出的修訂，主席會提出修正案，將豁免令廢除。	
01 5056 - 01 5217	主席 劉江華議員 政府當局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紀錄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11月8日

m3951